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字〔2021〕5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1年11月26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审核等事宜，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校研字〔2017〕186号），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专业，包括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设立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具体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及我校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领域为审核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指转专业包括先研院院内转专业及校内其他院系申请转入先研院各专业。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因专业调整，或学校专业学科建设发生变化；
- （二）研究生导师因调动工作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

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

（三）学制时间内，因健康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四）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成果；

（五）其他特殊情况。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学院可优先考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申请转入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

（三）学习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不同，不能互转专业；

（四）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

（五）所在专业招生时有明确相关限制或明确为照顾专业；

（六）研究生初试成绩低于当年拟转入专业复试分数线；

（七）参加单独考试被录取的研究生；

（八）属于定向培养研究生；

（九）处于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十）应予退学的研究生。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填写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依次取得校内导师、实践导师、联合培养单元负责人、先研院分管院领导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需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因对拟转入专业确有浓厚兴趣和专长申请者，须提供证明自己已取得拟转入专业学术、实践成果证明，并经校内导师、实践导师和先研院审核认定。

第八条 在专业类别范围内申请转领域，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科目相同的，进行拟转入领域专业知识面试；初试科目不同的，需在此基础上加试拟转入领域与原领域不同科目的专业知识笔试，难度及要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当。

第九条 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大类转专业，确有需要的，需进行两门拟转入专业知识笔试及面试，难度及要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当。

第十条 如有下列特殊情况可不参加上述笔试考核，仅开展专业知识面试：

（一）因导师工作调动、退休、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对学生进行指导，且本专业无法调整安排的；

（二）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导致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的；

（三）对身体健康情况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的。

第十一条 考核通过，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完成学业。已修课程与新培养方案课程一致的将自动保留成绩和学分，不能对应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在成绩单中予以记载，承认其所修学分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第十三条 已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研究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学位标准和学位论文的内涵要求重新开题，且学位论文的送审时间距开题通过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习年限不受转专业影响，仍从入学报到注册时间算起，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如有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相悖的，以学校的管理规定为准执行。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入学类别	A.统考硕士 B.免试硕士 A.统考博士 B.转博生 C.直博生
现在专业		专业代码		现在院系			
拟转专业		专业代码		拟转院系			
变动类别	1. 转专业 2. 转院系 3. 转导师（是否城大联合培养___） 4. 退学 5.其它 _____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拟转入专业导师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系领导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拟转入系领导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拟转入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院教学办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院学籍办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院领导审批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此表原件留研究生院教学学籍办公室，有关院系教学秘书各留一份复印件。研究生院教

学办在东区老图书馆 333 室，学籍办在 314 室。

综合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